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發行股份 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2026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首控」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具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馮先槐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 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 征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鄭曉東先生

吳春華女士

楊思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載列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3,309,540 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並無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合共 300,661,908 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b) 回購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3,309,540 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並無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 150,330,954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

如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回購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林耀堅先生（「林先生」）、鄭曉東先生（「鄭先生」）及吳春華女士（「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林先生自2015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在其任職期間，林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林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證明了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認為儘管林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職務超過九年但仍具獨立性，且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の獨立判斷。彼之連任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林先生、鄭先生及吳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現時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の獨立性。

此外，經考慮各退任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並認為林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鄭先生在企業管理經驗及豐富的業務關係，以及吳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等各自的背景將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和效率。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誠信及獨立性。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重選林先生、鄭先生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如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林先生、鄭先生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有關物色人選的流程以及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及吳春華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先槐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1. 股東批准

凡在 GEM 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 GEM 上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1,503,309,540 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 150,330,954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 (i) 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 (ii) 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收取任何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登記於本公司名下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予暫停之權利或利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 (ii) 倘涉及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有關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視乎情況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5.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b) 董事將按照已獲批准的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c) 倘由於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首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1.19%。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香港首控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5.76%。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以香港首控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GEM 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年		
3 月	0.072	0.050
4 月	0.065	0.045
5 月	0.098	0.047
6 月	0.057	0.045
7 月	0.052	0.045
8 月	0.090	0.047
9 月	0.089	0.051
10 月	0.096	0.051
11 月	0.070	0.054
12 月	0.074	0.051
2026 年		
1 月	0.071	0.056
2 月	0.088	0.061
3 月	0.150	0.073
4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5	0.09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執事

林耀堅先生

林先生，現年71歲。林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2020年5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之財務管理委員會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197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高級文憑。林先生現時分別為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24年1月1日開始為期3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獲取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4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有關林先生重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鄭曉東先生

鄭先生，現年49歲，鄭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擔任利歐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銷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公司營運與代理業務。鄭先生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利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31）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長城寬帶市場經理和好耶廣告網絡華東區總經理、副總裁等職務，彼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與市場營銷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25年1月1日開始為期3年，彼之任期須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鄭先生可獲取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4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有關鄭先生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春華女士

吳女士，現年52歲，吳女士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2024年8月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吳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北京唯際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北京東方慧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珠海振威集團出任董事長人力資源助理，並於東方聯合音像有限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22年9月起至今，吳女士一直擔任海南文昌微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26年1月1日開始為期3年，彼之任期須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吳女士可獲取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4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有關吳女士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鄭曉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春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上述之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先槐

香港，2026年4月1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上述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先槐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